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杭氧股份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

杭氧股份于2017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4,131,8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新股132,827,777股，发行对象为六名，分别是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64,603,777股。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权益分派均以年末股本总数964,603,777股为基数派发了现金股利，未派发股票股利，也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仍为964,603,777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中119,544,444股已于2018年8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杭氧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了13,283,333股，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股份将于2020年8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杭氧控股承诺：“本公司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83,333 股，占总股本的 1.377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数为 1 户。
-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13,283,333	13,283,33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合计		13,283,333	13,283,333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4,187	1.47	-13,283,333	850,854	0.09
高管锁定股	850,854	0.09	0	850,854	0.09
首发后限售股	13,283,333	1.38	-13,283,33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469,590	98.53	13,283,333	963,752,923	99.91
三、总股本	964,603,777	100.00	0	964,603,777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杭氧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一鸣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